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6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0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伍杏媛女士、叶健华先生通知，其近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伍杏媛（董事）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日	12.16	55.05	0.17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3日	12.067	44.105	0.14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9日	12.311	66.00	0.21
叶健华（董事）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日	11.896	1.45	0.005
	合计			166.605	0.5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杏媛	合计持有股份	672.62	2.12	507.465	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155	0.5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465	1.60	507.465	1.60
叶健华	合计持有股份	239.375	0.75	237.925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	0.01	1.45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475	0.74	236.475	0.74

###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上述董事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上述董事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董事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董事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